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 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王晓辉,男,48岁,硕士研究生,2022年8月加入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

巩梅,女,55岁,硕士研究生,2022年8月加入华夏久 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 任股权投资中心总经理。

王晓辉先生、巩梅女士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 1、行政责任人王晓辉

2006年12月至2015年6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能源化工行业组高级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监;

2015年6月至2016年12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 购业务线执行总经理;

2017年3月至2019年12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新业务部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新投资部副总经理;

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新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

2022年6月至2022年7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新投资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1月起选派至华夏人寿托管组,任副组长);

2022年8月至2023年11月,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拟任)、总经理。

2023年11月至今,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

2、专业责任人巩梅

2014年1月至2017年7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

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资深高级研究员(总经理助理级);

2018年6月至2020年10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业务董事(另类投资类);

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执行董事(另类投资类);

2021年1月至2022年7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资事业部执行董事(另类投资类)(2020年7月至2022年7月选派至华夏人寿托管组,任另类投资组组长);

2022年8月至2023年11月,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拟任)、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年12月至今,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 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股权投资中心总经理

(二)社会兼职情况

王晓辉先生兼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二届股权投资专业委员会委员。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巩梅女士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工程师资质,且拥有金融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巩梅女士担任资产支持计划发行管理资格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 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部门反映。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王晓辉与专业责任人巩梅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起言写

日期: 274.12.26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晓辉,是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的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 及相关规定, 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 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 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 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 规定, 加强投资能力建设, 完善内部控制, 规范投资运作, 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4**. /2.26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巩梅,是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的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责任人(签字): 小人社会

日期: 224.12.20